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正在实施“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第一阶段项目”或“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润都荆门公司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全力以赴推进该项目建设，第一阶段项目预计2021年上半年陆续进入试生产。为加快项目的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润都荆门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3,7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润都荆门公司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3,7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

行签署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贷款的主要拟定内容

1、贷款金额：33,7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3、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自有产权的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不排除根据贷款安排变动、市场利率变动进行调整的可能。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公司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公司拟为润都荆门公司贷款人民币 33,7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担保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事项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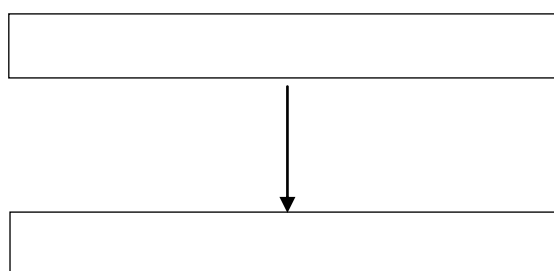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一路 6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小分子药用化合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润都荆门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100,292,314.63	52,822,690.89
负债总额	31,251,900.60	14,976,522.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40,414.03	37,846,168.30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利润总额	-3,020,944.27	-2,203,831.70
净利润	-3,020,944.27	-2,203,831.7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生效方式：此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5、担保期间：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33,700 万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润都荆门公司办理人民币 33,7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相关贷款及担保文件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3、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33,700 万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润都荆门公

司办理人民币 33,7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相关贷款及担保文件为准。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润都荆门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86%。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